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越秀区就业补助资金（区配套）项目。

主要内容和用途：主要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的支出，加强和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援企稳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资金来源和预算安排：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的发放主要参照《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等文件规定执行，指导清单所列项目的资金安排，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各 50%）共同负担。“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配套）”项目预算 7618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越财预〔2023〕19 号），区就业中心收到区级财政下达的“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配套）”7618 万元。

2023 年全年完成支付 7616.86 万元，支出完成率 99.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的支出，加强和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

（三）项目政策依据。

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根据《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 号）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文件立项，由区就业中心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项目，促进困难群体就业，确保完成新增就业任务；通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沟通交流平台，促进人职匹配；通过开展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项目，稳定就业形势，鼓励创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向深层次发展。完成市下达的各项就业任务指标，促进本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设置产出指标 6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分别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预期值 6 万人；“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值 2.5 万人。质量指标 2 个，分别为“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值 98%；“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值 98%。时效指标 1 个，“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值 98%。成本指标 1 个，“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值为“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项目设置效益指标 2 个。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个，“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值为 1.9 万人。满意度指标 1 个，“补贴发放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 85%。

各项明细指标的设定主要是为了全面贴合地反映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照重要程度合理分配分数权重，确保能够客观地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提高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主要由立项定位（立项文件依据和项目资金计划使用范围）、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是否及时准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绩效评价（绩效指标规范性和有效性）等四项指标构成。项目结果评价指标主要分为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每一类指标由若干明细指标构成。评分标准按照各三级指标的权重程度设定分数。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本次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目标制定的制度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设定为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两大类。定量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评价所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目标绩效的基本指标。个性指标是针对本部门不同特点、不同财政支出形式、不同项目性质和具体情况而设置的评价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立项定位方面。项目根据《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立项及确定资金使用范围，文件依据充分有效，计划支出范围合理。

2. 预算编制方面。区就业中心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编制及申报预算。根据《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相关项目资金安排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各50%）共同负担，2023年区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与年初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达预算数相同，预算编制准确合理。

3.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全年支出数7616.86万元，支出完成率约99.99%。2023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填报《广州市越秀区2023年“双监控”重点项目支出和绩效完成情况表》等，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监控管理。

4. 绩效管理方面。针对产出和效益两类指标分别设置个性化指标，各项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及计算方法等；绩效指标设置与市下达就业工作任务指标密切相关，能准确客观

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方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预期值 6 万人，实际完成值约 6.08 万人，完成比例 101.33%；“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值 2.5 万人次，实际完成值约 2.2 万人次（未达到预期值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申请一般性岗位补贴的企业减少），完成比例 88%；“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值 98%，实际完成值 100%；“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值 98%，实际完成值 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值 98%，实际完成值 100%；“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预期值为“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实际工作中均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达成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方面。“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值为 1.9 万人，实际完成值约 2.7 万人，完成比例 142.11%；满意度指标 1 个，“补贴发放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 85%，实际完成值 100%，实现了预期效益。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本次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 99.99 分，项目结果绩效评价得分 98.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注：在设置评价分值体系时应综合考虑项目总体情况，不得出现评级分值与实际工作质量（成效）不符等现象。

综合来看，2023 年我区就业创业工作扎实推进，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切实发挥了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积极作用，整体使用效益较好。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民生实事：2023 年，共举办 175 场次线上线下招聘会，完成率为 17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040 名，完成率为 135.20%；共建设“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驿站 19 个，完成率为 380%。以上各项均已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劳动就业：2023 年，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为 24593 人，实现再就业 13798 人，就业率为 56.11%；就业困难人员总数为 5173 人，帮扶 4766 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为 92.13%。

培训与创业：2023 年，累计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3480 人次，发放补贴金额 1789.635 万元；开展“粤菜师傅”补贴性培训

459 人次，“南粤家政”补贴性培训 5097 人次。促进创业人数 3803 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为 2929 人。认定并放款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11 笔，发放金额 4318 万元。1-12 月，共受理 2.85 万家次企业、9.92 万人次申领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约 2.16 亿元。

（二）存在问题或不足。

1.个别指标未能及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影响指标实现值。例如，数量指标“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2.5 万人次，因 2023 年度申请一般性岗位补贴的企业减少，最终实际实现值为 2.2 万人次。

2.个别指标设置前瞻性不够，指标实现值偏高，影响评价的合理性。例如满意度指标“补贴发放群体满意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geq 85\%$ ，实际较容易达成。

3.对项目资金安全风险的监督检查需进一步加强。随着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政策更新频率加快，业务经办系统未能及时根据政策的变化和补贴项目的增加作出调整、优化，大数据校验的效果减弱，大部分的补贴申请资料需要通过人工核查，存在人工失误的风险。

（三）改进措施或建议。

1.进一步梳理优化绩效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预期值，使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资金使用效果，提升绩效评价管理水平。

2.加强数据分析，动态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事后监督，并按发放补贴的金额一定比例制定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检查目标，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收集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